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9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十九號
承辦人：林凱琪
電話：03-8751321分機154
傳真：03-8751513
電子信箱：ga3039@wanrun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林園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萬鄉社字第115000342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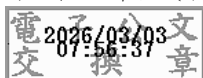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自治條例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、公告、令 (376556300A_1150003423A_ATTACH1.pdf、376556300A_1150003423A_ATTACH2.pdf、376556300A_1150003423A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陳本所制定「花蓮縣萬榮鄉天然災害災後復振生活扶助金發放自治條例」令、公告、總說明、條文全文暨逐條說明各乙份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兼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114年12月10日萬鄉代字第114000098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不含本所)

副本：本所主計室(含附件)、本鄉各村辦公處(含附件)、本所社會福利所(含附件)



鄉長 梁 光 明

